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11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2
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6
河北关于印发《精准服务企业明白纸》的通知	9
[项目申报]	10
关于开展国家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第三批）征集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的紧急通知	11
天津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的通知	12
北京东城区关于加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13
[财税新政]	15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政策文件]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年1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tztg/201811/t20181107_142614.htm

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主管单位，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科技部、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海关总署

2018年10月30日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简化程序、优化监管”的原则，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是指为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用以实现科研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统一开放的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所依托管理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等法人单位。

管理单位应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开放共享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的情况；在不涉密条件下，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如实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变更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信息、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开放共享服务记录以及开放共享台账（模板）等相关信息（以下统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应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和运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制定发布数据报送规范，指导管理单位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并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中国电子口岸实时传输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七条 海关总署指导各直属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监督指导管理单位如实、准确、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开放共享程序

第九条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管理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主管海关申请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 （一）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 （二）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台账（模板），承诺完整记录开放共享服务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情况信息；
- （三）已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将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已经主管部门审核。

（四）截至申请之日，近一年内未因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处罚，近三年内未因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主管海关自接受管理单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主管海关出具《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通知书》）。

自海关出具《通知书》之日起，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通知书》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可不必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已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连续 3 次及以上未按本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或者出现本通知第十条（四）情形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管理单位应将主管海关出具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3）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管理单位整改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主管海关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单位未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经主管海关审核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暂停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及管理单位主动申请不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下简称“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应于移出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运回本单位。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当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管理单位确需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用途，应按规定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纳入海关年报管理。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汇总后，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监督，将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开放共享台账实际运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主管部门发现管理单位存在应报未报、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开放共享台账记录不准确的，应督促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并将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有关直属海关。

第十九条 科技部将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报送质量、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第二十条 主管海关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为基础，加强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抽查监督。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对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1. 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
2. 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
3. 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1/t20181102_142549.htm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管字（2018）755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43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安排

（一）申报时间。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统称“省局”）推荐工作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二）申报资格。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通过考核验收且在考核验收后 2 年内的试点园区具备申报资格。经核，27 家试点园区具备申报资格（详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报工作将按照“园区自愿申报、省局择优推荐”的程序进行。

1. 园区自愿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各有关省局受理辖区内园区申报。申报园区按照《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明确园区类型和申报主体，填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自评表》（详见附件 2），向省局提出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列举表详见附件 3）。

2. 省局择优推荐。

（1）各有关省局依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申报条件，对园区申报资格进行审查，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2）各有关省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 号）的要求，重点审核园区内各类财政资金扶持的专利申请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对存在授权前资助、超额资助以及非正常申请等不符合规定的政策和行为，且消极应对的园区，实行“一票否决”。

二、有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各有关省局要高度重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工作，严把园区质量关，组织试点有成效、工作有基础的园区进行申报；具备申报资格的园区要对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摸清家底、查找不足，条件成熟再提出申报，并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以及当前提升专利质量的相关政策，对各有关省局推荐的园区进行综合评比、集中评定，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园区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二）申报材料要求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 各申报园区要按照填写说明，据实填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自评表》。证明材料务求简练，每个指标提供两至三份最具代表性的即可，避免大量同类材料堆砌；篇幅较长的材料可以仅提供封面或目录及具有证明力的相关页，并对相关章节内容进行下划线标注；将证明材料按对应指标顺序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同一证明材料可以同时证明多个指标的，应采取引用方式，不必重复提交；对需要通过计算得出的定量指标，须列明具体数据和运算过程，切勿直接填写计算结果。

2. 各有关省局要认真审核各申报园区的申报材料和自评得分，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对以不当方式影响评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示范称号的，予以取消，并通报批评。

3. 请各有关省局于 11 月 15 日前，将省局推荐函、园区填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自评表》（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下载）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书面材料，纸件（2 份）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原专利管理司），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yuanquip@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具备申报资格的园区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自评表

3. 证明材料列举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ipo.gov.cn/gztz/1133337.ht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河北关于印发《精准服务企业明白纸》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函〔2018〕127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厅主要领导指示，针对部分企业反映的对“双创双服”活动认知度不高、对使用平台反映解决问题不够熟悉等问题，我厅经认真研究，编制了《精准服务企业明白纸》，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市“双创双服”工作实际，及时转发各县（市、区）、企业，并通过本市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明白纸”相关内容，引导企业家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双创双服”活动，不断完善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困难和问题反馈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双创双服”精准服务企业活动实效。

附件：精准服务企业明白纸.doc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ii.gov.cn/hbgxt/tzgg/tz/614607/index.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项目申报]

关于开展国家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第三批）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大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现开展本市征集工作，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一式6份），于11月16日前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我委将会同市水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联系电话：57587721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第三批）的通知.docx

附件 2.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表.docx

附件 3.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docx

相关链接：

<http://gyjszx.bjeit.gov.cn/jxdt/tzgg/287466.htm>



关于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网络故障，现无法正常登陆“山西省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网址：<http://www.sx12396.com>）申报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为不影响各单位项目申报，特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1. 在网络故障未排除前，请各相关单位线下填写《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附件2），并准备相关附件。

2. 上述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线下填报完毕后，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书和相关附件简装成册（《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单独装订）一式七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签字盖章后集中报送山西省科技交流中心，项目组织单位出具所推荐申报项目清单（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申报请于2018年11月20日18:00前完成。

3. 线下填报电子版及相关附件，请刻录光盘。光盘表面注明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组织单位，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一致，如发现实质性关键信息不一致，按科研失信处理。

4. 待省科技厅网站正常使用后，请各申报单位及时通过“山西省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补充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络申报时间顺延。请随时关注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5. 其他注意事项仍按原通知（附件3）要求执行。

6. 上述事项，望各相关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广而告知。

7. 纸质材料受理：王 玉 0351-2023289

网络申报咨询：山西省自动化研究所 0351-7223964

项目申报咨询：山西省科技厅重大办 张文广、高 涛
0351-2029629

经费预算咨询：山西省科技厅资源处 武卫华
0351-4031641

附件：

1.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
2.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
3. 《关于发布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的通知》
4.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info.gov.cn/zxbgs/48046.jhtml>

天津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日前，《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38号）已在科技部网站公开发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现将有关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上填报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及附件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8:00至2018年12月25日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二、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12月27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自行寄送至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三、申报咨询

基础研究处 郭彤 58832857

四、其他具体申报事项请参考科技部网站通知要求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1/t20181101_142520.htm)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11/t20181105_140988.html

北京东城区关于加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东城园区内各企业：

为推动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开展“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核工作，经认定后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应按时向所属区域统计局填报统计信息，有资格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所有政策。

一、“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二) 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四至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入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范围。

1.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活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科技活动人员（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人员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占期末从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10%。

(2) 科技活动相关经费支出（包括企业内部用于开展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和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与外单位合作或者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以及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支出）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

(4) 企业的技术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40%以上。



2. 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和文化创意企业。

(1) 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可分为信息服务类、电子商务服务类、检验检测服务类、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类、研发与设计服务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类、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类、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类、其他高技术服务类等 9 大类，具体可参照国家统计局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3）》（试行）（国统字〔2013〕33 号）。

(2) 文化创意企业可分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广播电视电影类、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类、广告会展类、艺术品拍卖类、设计服务类、旅游休闲娱乐类、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其他辅助服务类等 9 大类，具体可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国科发火〔2014〕20 号）以及《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京统发〔2006〕154 号）2011 年修订版。

3. 科技型总部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

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核流程

（一）网上填报信息

企业通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进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网上申报。企业登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后，点击“在线系统”，在“高新证书”栏目进行注册申报。

复核企业需找回账号密码的，可拨打电话 88828965、88828967 进行密码重置。

申请认证企业未办理统计登记备案的，应在申报结束后联系东城区统计局办理统计登记。

（二）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企业服务处审核确认

办理时间：高新资格审核在 22 个工作日内答复，企业统计资格审核需根据东城区统计局办理统计登记备案业务时间而定。

（三）企业领取证书

申请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确认后，由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企业服务处通知领取统一印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关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的管理工作

（一）“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持证企业应在证书到期前的一个月內，通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进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核申报。不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更名等）的，应在三个月內向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报告，由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确认后，重新颁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

（三）中关村管委会按月度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上公示全部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同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所属区域相关统计部门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相关链接：

<http://www.bjdch.gov.cn/n3952/n4060/c7172038/content.html>



[财税新政]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效实施，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污染物适用问题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关于税收减免适用问题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关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一）纳税人按照规定须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当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设备维护、启停炉、停运等状态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等规定，对数据状态进行标记，以及对数据缺失、无效时段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修约和替代处理，并按标记、处理后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相关纳税人当月不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纳税人主动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可以按照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二）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资料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实施的监测项目、方法、时限和频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当包括应税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值和污水流量；应税大气污染物种类、浓度值、排放速率和烟气量；执行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有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值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检出限的，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视同该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计量主管部门发现委托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同一纳税期内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三）在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四）纳税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处罚信息计算违法行为所属期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信息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四、关于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配合问题

各级税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快建设和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数据项、交换频率和数据格式，并提高涉税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运转顺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25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0019/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